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0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06月16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徐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解锁名单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延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林国芳先生签署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0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6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成,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3385元/股。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2,58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432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里约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2014—2017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要求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01%;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01%;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22%。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激励计划2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5年6月12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2014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故锁定期于2015年6月12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5年6月12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2,58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后附详细激励对象名单)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监高。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5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2,580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215名):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职业	可解锁股份
1	郝根霞	技术(业务)骨干	3,722,580股
2	许蝶龙	技术(业务)骨干	
3	林镇成	技术(业务)骨干	
4	张小辉	技术(业务)骨干	
5	周涟兵	技术(业务)骨干	
6	翁兴志	技术(业务)骨干	
7	刘川	技术(业务)骨干	
8	李斌	技术(业务)骨干	
9	白春需	技术(业务)骨干	
10	王风强	技术(业务)骨干	
11	吴江玲	技术(业务)骨干	
12	杨彬	技术(业务)骨干	
13	彭明	技术(业务)骨干	
14	唐彬	技术(业务)骨干	
15	刘刚强	技术(业务)骨干	
16	杨飞	技术(业务)骨干	
17	孟苏祭	技术(业务)骨干	
18	高明生	技术(业务)骨干	
19	刘芳	技术(业务)骨干	
20	魏萍	技术(业务)骨干	
21	田青燕	技术(业务)骨干	
22	李众	技术(业务)骨干	
23	徐秉慧	技术(业务)骨干	
24	周慧	技术(业务)骨干	
25	毛碧媛	技术(业务)骨干	
26	姚玉金	技术(业务)骨干	
27	张新玲	技术(业务)骨干	
28	冯正文	技术(业务)骨干	
29	周怡	技术(业务)骨干	
30	李湘林	技术(业务)骨干	
31	彭安安	技术(业务)骨干	
32	奉光亲	技术(业务)骨干	
33	罗志玲	技术(业务)骨干	
34	付磊	技术(业务)骨干	
35	刘新华	技术(业务)骨干	
36	谢昌桂	技术(业务)骨干	
37	李尉	技术(业务)骨干	
38	郭立双	技术(业务)骨干	
39	姚凯	技术(业务)骨干	
40	许良	技术(业务)骨干	
41	谢辉	技术(业务)骨干	
42	杨洪飞	技术(业务)骨干	
43	徐峰	技术(业务)骨干	
44	孙志君	技术(业务)骨干	
45	常瑛	技术(业务)骨干	
46	唐才明	技术(业务)骨干	
47	旷晟	技术(业务)骨干	
48	李敏芳	技术(业务)骨干	
49	张华丽	技术(业务)骨干	
50	刘建军	技术(业务)骨干	
51	陈强	技术(业务)骨干	
52	李明华	技术(业务)骨干	
53	王慧	技术(业务)骨干	
54	贾萧赫	技术(业务)骨干	
55	黄玉香	技术(业务)骨干	
56	左权林	技术(业务)骨干	
57	巨松	技术(业务)骨干	
58	苗华祥	技术(业务)骨干	
59	张梦华	技术(业务)骨干	
60	盛莎	技术(业务)骨干	
61	刘崇德	技术(业务)骨干	
62	许胜辉	技术(业务)骨干	
63	刘祈琍	技术(业务)骨干	
64	马利	技术(业务)骨干	
65	邓志荣	技术(业务)骨干	
66	程定华	技术(业务)骨干	
67	谢青	技术(业务)骨干	
68	赵渝	技术(业务)骨干	
69	张丽娟	技术(业务)骨干	
70	张倩	技术(业务)骨干	
71	李红	技术(业务)骨干	
72	侯红霞	技术(业务)骨干	
73	张彬	技术(业务)骨干	
74	毛福家	技术(业务)骨干	
75	李桂芳	技术(业务)骨干	
76	殷建华	技术(业务)骨干	
77	谭珍	技术(业务)骨干	
78	夏早霞	技术(业务)骨干	
79	张善平	技术(业务)骨干	
80	彭苏	技术(业务)骨干	
81	高峰	技术(业务)骨干	
82	刘洪霞	技术(业务)骨干	
83	宋雯雪	技术(业务)骨干	
84	朱雪峰	技术(业务)骨干	
85	房春华	技术(业务)骨干	
86	陈鹏	技术(业务)骨干	
87	张明林	技术(业务)骨干	
88	李金香	技术(业务)骨干	
89	刘玉丽	技术(业务)骨干	
90	钟巧文	技术(业务)骨干	
91	朱育华	技术(业务)骨干	
92	王创文	技术(业务)骨干	
93	杨淳	技术(业务)骨干	
94	田曙光	技术(业务)骨干	
95	龙立波	技术(业务)骨干	
96	冷明洁	技术(业务)骨干	
97	左中平	技术(业务)骨干	
98	余干	技术(业务)骨干	
99	白春林	技术(业务)骨干	
100	袁飚	技术(业务)骨干	
101	汪达	技术(业务)骨干	
102	桑丹	技术(业务)骨干	
103	熊娟	技术(业务)骨干	
104	涂海建	技术(业务)骨干	
105	王斌	技术(业务)骨干	
106	黄丽丹	技术(业务)骨干	
107	苏海峰	技术(业务)骨干	
108	张小红	技术(业务)骨干	
109	张洋	技术(业务)骨干	
110	林汉凯	技术(业务)骨干	
111	胡秀兰	技术(业务)骨干	
112	张一博	技术(业务)骨干	
113	凌亚华	技术(业务)骨干	
114	潘燕青	技术(业务)骨干	
115	欧德良	技术(业务)骨干	
116	潘美琴	技术(业务)骨干	
117	龚瑞	技术(业务)骨干	
118	李建慧	技术(业务)骨干	
119	颜义平	技术(业务)骨干	
120	莫伟华	技术(业务)骨干	
121	周子晴	技术(业务)骨干	
122	张黎	技术(业务)骨干	
123	曾且	技术(业务)骨干	
124	夏慧飞	技术(业务)骨干	
125	陈晓芳	技术(业务)骨干	
126	李方军	技术(业务)骨干	
127	王丹妮	技术(业务)骨干	
128	李桂荣	技术(业务)骨干	
129	易绍琛	技术(业务)骨干	
130	杨慧银	技术(业务)骨干	
131	张辉丽	技术(业务)骨干	
132	李英辉	技术(业务)骨干	
133	刘姗姗	技术(业务)骨干	
134	程巍	技术(业务)骨干	
135	郭国民	技术(业务)骨干	
136	张虹	技术(业务)骨干	
137	赖艾萍	技术(业务)骨干	
138	潘零陵	技术(业务)骨干	
139	周雅峰	技术(业务)骨干	
140	韩洪志	技术(业务)骨干	
141	简思勇	技术(业务)骨干	
142	马宁	技术(业务)骨干	
143	陈文浩	技术(业务)骨干	
144	陈芳	技术(业务)骨干	
145	刘华秀	技术(业务)骨干	
146	刘思清	技术(业务)骨干	
147	李钦锋	技术(业务)骨干	
148	周金凤	技术(业务)骨干	
149	田伟荣	技术(业务)骨干	
150	宋子君	技术(业务)骨干	
151	冯蕾	技术(业务)骨干	3,722,580股
152	王勇宏	技术(业务)骨干	
153	任增慧	技术(业务)骨干	
154	于军红	技术(业务)骨干	
155	陈妙笑	技术(业务)骨干	
156	成群	技术(业务)骨干	
157	曾祥辉	技术(业务)骨干	
158	李瑞敏	技术(业务)骨干	
159	马楠	技术(业务)骨干	
160	柯淑萍	技术(业务)骨干	
161	童丽娟	技术(业务)骨干	
162	张东芳	技术(业务)骨干	
163	程利芬	技术(业务)骨干	
164	洪小萍	技术(业务)骨干	
165	陈振华	技术(业务)骨干	
166	薛莹	技术(业务)骨干	
167	张华丽	技术(业务)骨干	
168	唐会美	技术(业务)骨干	
169	麻兴兴	技术(业务)骨干	
170	李朝华	技术(业务)骨干	
171	向家溢	技术(业务)骨干	
172	苏鹏	技术(业务)骨干	
173	彭一泉	技术(业务)骨干	
174	吴添英	技术(业务)骨干	
175	刘佳佳	技术(业务)骨干	
176	蒋海朋	技术(业务)骨干	
177	刘勇	技术(业务)骨干	
178	张莉	技术(业务)骨干	
179	徐晓霞	技术(业务)骨干	
180	吴传经	技术(业务)骨干	
181	赵明忠	技术(业务)骨干	
182	杨志友	技术(业务)骨干	
183	柯锐	技术(业务)骨干	
184	石均文	技术(业务)骨干	
185	刘金元	技术(业务)骨干	
186	李直强	技术(业务)骨干	
187	游桂文	技术(业务)骨干	
188	刘贝贝	技术(业务)骨干	
189	刘荣传	技术(业务)骨干	
190	熊敏	技术(业务)骨干	
191	何彤彤	技术(业务)骨干	
192	林晓升	技术(业务)骨干	
193	李美姣	技术(业务)骨干	
194	卢姬	技术(业务)骨干	
195	魏秋霞	技术(业务)骨干	
196	叶艳丽	技术(业务)骨干	
197	雷林	技术(业务)骨干	
198	罗娟	技术(业务)骨干	
199	徐雯薇	技术(业务)骨干	
200	覃生杰	技术(业务)骨干	
201	李小明	技术(业务)骨干	
202	李永珍	技术(业务)骨干	
203	张群	技术(业务)骨干	
204	李璐	技术(业务)骨干	
205	万星	技术(业务)骨干	
206	王倩倩	技术(业务)骨干	
207	薛亚云	技术(业务)骨干	
208	张发垚	技术(业务)骨干	
209	杨美玲	技术(业务)骨干	
210	庄华丽	技术(业务)骨干	
211	龙云	技术(业务)骨干	
212	张阿敏	技术(业务)骨干	
213	马传双	技术(业务)骨干	
214	何孝芬	技术(业务)骨干	
215	苗双健	技术(业务)骨干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经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毕,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3385元/股。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份调整为17,125,28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调整为14,652,639份;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0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